

证券代码：873248

证券简称：中浩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9 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博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2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5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26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规模较大、发展较快、综合实力较强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完成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罡、龚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